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23-02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订”）。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请见附件《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本次修订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附件：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订条文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		删除所有必备条款和上市规则条款的引用
2.		原章程条款中的 “其它” 为误写，现修订为 “其他” 原章程条款中的 “帐” 为误写，现修订为 “账”
3.		统一各分段末端标点符号为 ； 或 。
4.	1.2 第一款 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 第一款 本公司系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简称《公司法》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其它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5.	1.8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8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经理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6.	1.10 本章程主要根据公司法、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发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号）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和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发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和中国证监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的内容而制定。本章程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修改须按本章程第23.2条之规定处理。	1.10 本章程主要根据《公司法》、国务院《证券法》委员会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发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号）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和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发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和中国证监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的内容而制定<u>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业规范</u>制定，并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文件的修订而<u>不时予以修正</u>。本章程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修改须按本章程第<u>23.2</u>、<u>24.1</u>、<u>24.2</u>条之规定处理。
7.	1.12 第二款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2 第二款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u>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	2.2 第二款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石油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储存；技术咨询；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种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2.2 第二款 <u>经依法登记</u>，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石油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储存；技术咨询；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种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9.	3.1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其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它种类的股份。	3.1 <u>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u>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其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它 <u>他</u> 种类的股份。
10.	3.5 第一款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3.5 第一款 <u>经依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u>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 履行注册或备案程序后，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11.	3.11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整条删除
12.	3.12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整条删除
13.	3.13 在3.8条所述境外上市外资股份及境内上市内资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3,774.75万元人民币。	3.13 <u>1</u> 在3.8 3.10条所述境外上市外资股份及境内上市内资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3,774.75万元人民币。
14.		原3.14条顺序重新编号为3.12条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5.	3.15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述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方式。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3.152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依照本章程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u>公司增加资本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用下述列方式增加资本：</u> <u>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述方式：—</u> （一） <u>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公开发行业股份；</u> （二） <u>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非公开发行业股份；</u>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红股； （四）—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方式。 （五<u>四</u>）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u>五</u>）<u>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他方式。</u>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相关规章制度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u>
16.	3.16 增加资本后，公司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作出公告。	整条删除
17.	3.17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整条删除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8.	4.1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若干，由上级党组织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免。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公司设立纪委书记1名。	4.1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若干，由上级党组织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免。<u>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国有企业</u>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公司设立纪委书记1名。
19.	第五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五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20.	5.1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整条删除
21.	5.2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一份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整条删除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22.	5.3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5. 31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u>资本</u>而注销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一。 （七） <u>5.2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情况他方式进行。</u>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本5.1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u>5. 3</u> 公司因本5.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5.1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应由受托人而非上市公司持有，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所有购回的股票均应注销。	公司依照本5.1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应由受托人而非上市公司持有，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所有购回的股票均应注销。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23.	5.4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整条删除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24.	5.5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述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整条删除
25.	5.6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公司完成减少注册资本和公司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后，应当作出公告。	整条删除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26.	5.7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 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 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公司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按情况适用）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整条删除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任何购回合同中的任何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按情况适用）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27.	6.1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6.3条所述的情形。	6.1 公司或者其公司的子公司（<u>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u>）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得<u>以任</u>何方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6.3条所述的情形。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28.	6.2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 馈赠;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它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6.2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 <u>赠与</u>/馈赠;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u>垫资、补偿等</u>任何其它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29.	7.2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7.2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u>经理</u>、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30.	7.6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迭,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它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7.6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迭<u>叠</u>,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它<u>他</u>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31.	7.7	7.7 原第一款第(二)(i), (ii), (iii), (iv), (v)及(vi)项重新编号为第一款第(二)(1), (2), (3), (4), (5)及(6)项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32.	7.7 (三) 所有在境内上市内资股可以依法转让，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目标； (3)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7.7 (三) 所有在境内上市内资股可以依法转让，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目标；一。 (3) 董事、监事、<u>经理</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u>任职期间内</u>，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u>股份及其变动情况</u>，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种类</u>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一。 (4) 董事、监事、<u>经理</u>、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u>表决权</u>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u>利润收益</u>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 以上股份的， <u>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33.	7.8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8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7.9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它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7.9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它他需要确认股权东身份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确定登记日终止时，<u>收市后</u>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35.	7.10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7.10 <u>股东名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u>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u>如公司不同意</u>，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36.	7.11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处理。 境外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它有关规定处理。	7.11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处理。 境外<u>上市</u>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它有关规定处理。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 （i） 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 （ii） 无其它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须确保其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 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 （i） 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 （ii） 无其它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须确保其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 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就此等费用的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八) 本条第(三)项有关刊登补发新股票的报刊,应当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报章和英文报章各一份。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就此等费用的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八) 本条第(三)项有关刊登补发新股票的报刊,应当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报章和英文报章各一份。
37.	7.12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整条删除
38.	7.13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整条删除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39.	8.3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它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8.3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u>领取获得</u>股利和其它<u>他</u>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u>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u>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u>大</u>会议，并行使<u>相应</u>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u>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u>； 原第（五），（七），（八）整项内容删除，替换为以下内容： （<u>五</u>） <u>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 （<u>七</u>） <u>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u> （<u>八</u>）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u>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3) 公司股本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八)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九)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十) 在缴纳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公司债券存根、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十一)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原第（九），（十），（十一）整项内容删除
40.	8.5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 	8.5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规和</u>公司章程； 原第（三）项重新编号为第（五）项 原第（四）项重新编号为第（三）项 原第（五）项重新编号为第（四）项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41.	9.2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 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 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三） 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9.2 整条内容删除，替换为以下内容 <u>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u>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42.	10.2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六） 对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七） 审议批准新增加的10.3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0.2 原第（二）及（三）项整项内容删除 原第（十五）项重新编号为第（二）项 原第（四）至（八）项顺序重新编号为第（三）项至（七）项 原第（十六）项整项内容删除重新编号为第（八）项 （十七四）审议批准新增加的10.3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原第（十八）至（十九）项顺序重新编号为第（十五）项及第（十六）项 （二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原第（十四）项重新编号为第（十八）项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43.		10.3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新增第（三）项： （三）<u>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u> 原第（三）至（五）项顺序重新编号为第（四）至（六）项
44.	10.5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10.5 股东大会分为<u>年度</u>股东年<u>大</u>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u>年度</u>股东年<u>大</u>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45.	10.6 （一）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四） 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而非第25.1条所述股东被视为收到有关通知之日。	10.6 （一）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u>一</u>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四） 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而非第25.<u>13</u>条所述股东被视为收到有关通知之日。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46.	10.9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它改组时，应当提供建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它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0.9 整条内容删除，替换为以下内容 <u>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u> （一） <u>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u> （二） <u>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u> （三） <u>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u> （四） <u>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u> （五） <u>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u> （六） <u>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u>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八) 载明拟出席股东大会书面回复和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u>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u> <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u>
47.	10.10 第一款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在册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10.10 第一款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向在册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u>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u>送达。 前款所称公告，<u>是指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u>
48.	10.14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10.14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u>自行或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权。</u>。 (三) <u>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u>是<u>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u>是<u>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u>。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49.	10.15 第三款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10.15 第三款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u>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出席会议视为法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u>
50.	10.16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10.16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u>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u>；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u>有效身份证件、代理股东授权</u>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u>和持股凭证</u>；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u>书面授权</u>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51.	10.17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10.17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 <u>包括本公司就指定股东大会提供的表决代理委托书</u> ）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52.	10.20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0.20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u>具体</u> 指示，股东代理人 <u>是否</u>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3.	10.22 (一)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10.22 (一)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u>单位名称</u> ）、 <u>身份证号码</u> 、 <u>住所地址</u>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54.	10. 23 (1)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就股东大会决议事宜，如任何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必须就任何个别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对任何个别决议事项仅可表决赞成或仅可否决，则该股东自行或其代表作出违反该项规定或限制的任何表决，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10. 23 (1)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就股东大会决议事宜，如任何持有表决权的股东于表决中的个别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权益、根据中国法规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必须就任何个别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对任何个别决议事项仅可表决赞成或仅可否决，则该股东自行或其代表作出违反该项规定或限制的任何表决，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55.	10.25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25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6.	10.26 除非下列人士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 会议主席；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 单独或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10.26 整条内容删除，替换为以下内容： <u>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u>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57.	10.27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它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投票结果应尽快宣布。	整条删除
58.	10.28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整条删除
59.	10.29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整条删除
60.		原10.30至10.31条顺序重新编号为10.27至10.28条
61.	10.32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0.32 ²⁹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62.	10.33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10.33³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63.		原10. 34条顺序重新编号为10. 31条
64.	10. 35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它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3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整条删除
65.	10. 36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整条删除
66.		原10. 37至10. 39条顺序重新编号为10. 32至10. 34条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67.	10.40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及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10.4035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u>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u>，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u>两</u>一或<u>两</u>一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及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u>或在会议议程中加入议案</u>，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原第（二）项整项删除 原 第（三）、（四）项顺序重新编号为第（二）、（四）项
68.		原10.41 条至10.44 条顺序重新编号为10.36条至10.39条
69.	10.45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加载会议记录。	整条删除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70.	10.46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实时进行点票。	10.46 0 会议主席 持 <u>人</u> 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 算 <u>票</u> ；如果会议主席 持 <u>人</u> 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 持 <u>人</u> 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 持 <u>人</u> 应当实时进行点票。
71.	10.47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上述会议记录、签名簿及委托书，十年内不得销毁。	整条删除
72.		原10.48条顺序重新编号为10.41条
73.	10.49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10.49 2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u>及</u>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权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74.	10.50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整条删除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75.	10. 51 (一)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10. 51<u>43</u> (一)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他内容。
76.	11. 2 如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11. 3条至第11. 7 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 方可进行。	11. 2 如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11. 3条至第11. 7 条分别召集的<u>类别</u>股东会议上通过, 方可进行。
77.	11. 3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11. 3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u>包括但不限于</u>:
78.	11. 8 除其它类别股份股东外, 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整条删除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79.	11.9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整条删除
80.	12.3 （7）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有权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2.3 （7）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有权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81.	12.5 (1)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12.5 (1)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四) 制定<u>订</u>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定<u>订</u>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定<u>订</u>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u>或其他证券上市</u>的方案; (七) 拟定<u>订</u>公司<u>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u>一、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u>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u>和奖惩</u>事项; (九) 制定<u>订</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u> (十一) 拟定<u>订</u>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含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 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 (2)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可以由<u>过半数</u>以上(含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82.	12.8 (一)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 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 与在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 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 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二)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 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 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 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12.8 原第(一)(二及三)项整项删除 原第(四)(五)项顺序重新编号为第(一)(二)项 -
83.	12.9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2.9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84.	12. 10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六) 督促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12. 10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六) 督促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u>推举<u>选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
85.	12. 11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有紧急事项时，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联名，或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独立董事联名，或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有紧急事项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2. 11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有紧急事项时，经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联名，或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独立董事联名，或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u>有紧急事项时，代表10%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u>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会议。<u>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u>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86.	12.12 (二) 遇有紧急事项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董事长应责成公司秘书在临时董事会会议举行的不少于二天、不多于十天前，将临时董事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用电传、电报、传真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经理和监事。	12.12 (二) 遇有紧急事项如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董事长应责成公司秘书在临时董事会会议举行的不少于二天、不多于十天前，将临时董事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用电传、电报、传真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经理和监事。 新增第（五）项： (五) <u>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u>
87.	12.13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在不违反第12.5 条第(2) 款所述的情况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在不违反第12.5 条第6款所述的情况下，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12.13 董事会会议应由<u>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u>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在不违反第12.5 条第(2) 款所述的情况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在不违反第12.5 条第6款所述的情况下，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88.	12.17 (一)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任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任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12.17 (一)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任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任书中应当载明<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u>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89.	14.1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4.1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u>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数据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u> 公司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u>
90.	14.3 第一款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秘书。	14.3 第一款 公司董事、 <u>经理</u>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秘书。
91.		15.2 新增第二款：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92.	15.4 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 亲自（或委托一名副经理）召集和主持经理办公会议，经理办公会议由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15.4 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三） <u>决定拟订</u>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u>方案</u> ； （八） 亲自（或委托一名副经理）召集和主持经理办公会议，经理办公会议由 <u>经理、副经理</u>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93.	16.2 最后两款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6.2 新增第二款： <u>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u> 修改最后两款：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u>由全体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半数任免</u>。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94.	16.5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16.5 监事会每年<u>六个月</u>至少召开<u>两</u>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95.	16.6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16.6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一
96.	16.7 （二）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16.7 （二）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u>三分之二半数</u>以上（含三分之二）一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97.	16.11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16.11 监事应当依照<u>遵守</u>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履行监督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
98.	17.8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17.16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整条删除
99.	17.9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整条删除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00.	17.10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整条删除
101.	17.11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整条删除
102.	17.12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它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整条删除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03.	17.13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整条删除
104.	17.14 公司违反第17.12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 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整条删除
105.	17.15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整条删除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06.	17.16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六） 采取法律程序裁定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其违反义务所获得的财产归公司所有。	整条删除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07.	17.17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它服务的报酬；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或代价。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整条删除
108.	17.18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9.2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整条删除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09.		原17.19条 顺序重新编号为17.8条
110.	18.2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18.2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u>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u> <u>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u>
111.	18.5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18.5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 <u>年度</u> 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112.	18.6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18.6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u>年度</u>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u>年度</u>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113.	18.10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会计帐册可供董事及监事查阅。	18.10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u>帐</u> 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 <u>帐</u> 账册。 <u>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 公司的会计 <u>帐</u> 账册可供董事及监事查阅。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14.	19.6 （三）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司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可将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发红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9.6 （三）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司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可将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发红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u>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u>
115.	19.7 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 （四）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9.7 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 （四）对报告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u>正数</u>，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16.		19.8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新增第（五）项 <u>（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u>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17.	20.1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它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会结束时终止。 	20.1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u>证券法</u>》规定的、<u>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进行会计报告，并表</u>审核公司的其它财务报告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u>咨询服务等业务</u>。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u>年度</u>股东年<u>大</u>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会结束时终止。
118.	20.2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20.2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u>一年，可以续聘</u>。
119.		20.3 新增款： <u>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u>
120.	20.4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20.4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u>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召开决定前，</u>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21.	20.6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20.6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122.	20.7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20.7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u>提名聘任</u>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23.	20.8 （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事情。	20.8 （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一。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事情。
124.	22.2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22.2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u>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u>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u>至少公告三次。</u>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25.	22.3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22.3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126.		原22.5条 重新编号为22.4条 原22.4条 重新编号为22.5条
127.	22.6 第二款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2.6 第二款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28.	23.2 公司因前条（一）、（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公司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五）（六）项规定解散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23.2 公司因前<u>23.1</u>条第<u>（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u>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u>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之内</u>成立清算组，<u>开始清算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u>确定其人选。 公司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开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五）（六）项规定解散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u>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129.	23.1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四）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23.1 公司有<u>因</u>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u>原因</u>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原第（五）项重新编号为第（一）项 原 第（一）、（二）项顺序重新编号为第（二）、（三）项 原第（三）项整项删除 （四）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u>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u>；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30.	23.3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23.3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u>公司有23.1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u> <u>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131.	23.4 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23.4 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u>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u>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u>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u> <u>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u>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32.	23.5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四） 清缴所欠税款； 	23.5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四） 清缴所欠税款<u>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u>；
133.	23.6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23.6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u>人民法院</u>确认。
134.	23.8 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的许可不得处分公司财产。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展开新的经营活动。 公司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以公司财产进行清偿： （一） 支付公司职工的所欠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二） 缴纳所欠税款； （三） 清偿公司债务。 	23.8 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的许可不得处分公司财产。清算期间，公司<u>存续，但不得能开展新与清算无关</u>的经营活动。 公司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以公司财产进行清偿： （一） 支付公司职工的所欠工资和<u>劳动社会</u>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二） 缴纳所欠税款； （三） 清偿公司债务。 <u>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u>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35.	23.9 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剥夺公司财产。	23.9 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剥夺/侵占公司财产。
136.	23.11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23.11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u>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u>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37.	24.2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4.2 本 <u>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u> 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事项 <u>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u> 后生效； <u>章程的修改</u>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38.		新增 <u>24.3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u>
139.		新增 <u>24.4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u>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40.		新增 25.1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定的其他形式。
141.		原25.1至25.9条顺序重新编号为25.2至25.10条
142.	第二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26.1 本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或内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或内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整章删除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的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 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原27章顺序重新编号为26章 原27. 1、 27. 2、 27. 3条顺序重新编号为26. 1、 26. 2、 26. 3条

注：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